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天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天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肆瓶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肆瓶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天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洪慧芸所受損失，被告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及領有重度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基於數

罪併罰之恤刑性質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考量，斟酌被告所犯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均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咖啡4瓶、4瓶，分別為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均未發還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4號

被　　告　吳天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天福前於民國113年間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13年度簡字第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併同其他案件經屏東地院113年度聲字第5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於114年5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8日17時39分許，在洪慧芸所經營，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屏東大崇店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販售之瓶裝咖啡4瓶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140元），未取出結帳，得手後離去；翌（9）日17時42分許，再次前往洪慧芸所經營之上址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販售之瓶裝咖啡4瓶（價值140元），未取出結帳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洪慧芸發現商品庫存短少，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慧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吳天福於偵查中坦承有上開犯罪事實所載竊盜犯行，被告所述核與告訴人洪慧芸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，此外並有偵查報告1份、114年11月8日監視器畫面13張、114年11月9日監視器畫面14張，本案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所犯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，有其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聲字第 558 號刑事裁定、臺

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各乙份在卷可佐，為累犯；又本件被告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次再犯竊盜案件，所犯前後罪質、罪名不同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不依據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加重其刑，然被告有此素行，亦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婉莉